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铬 青 铜 板

GB 2045 — 80

1 适 用 范 围
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集电环及缝焊机盘形电极用的铬青铜板。

2 品 种

2.1 板材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按表1的规定。

单位：毫米

表 1

厚 度	宽 度				长 度 不小于	理 论 重 量 公斤/米 ² (比重8.9)			
	100 ~ 300	>300 ~ 600	100 ~ 300	>300 ~ 600					
	厚 度 偏 差		宽 度 偏 差						
0.5	- 0.07	—	- 4.0	- 10	300	4.45			
0.6						5.34			
0.7						6.23			
0.8						- 0.09	- 0.12	7.12	
0.9								8.01	
1.0								8.90	
1.2	- 0.10	- 0.16	10.68						
1.5			13.35						
1.8			- 0.12			- 0.18	16.02		
2.0	17.80								
2.5	- 5.0	- 10					22.25		
3.0							26.70		
3.5							- 0.15	- 0.20	31.50
4.0									35.60
4.5	- 0.20	- 0.25	40.50						
5.0			44.50						
5.5			48.95						
6.0			- 6.0			- 10	53.40		
6.5							57.85		
7.0							62.30		
7.5	66.75								
8.0	71.02								

国 家 标 准 总 局 发 布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冶 金 工 业 部 提 出

1981年10月1日 实施
上 海 第 一 铜 带 厂 起 草

单位：毫米

续表 1

厚 度	宽 度				长 度 不 小 于	理 论 重 量 公斤/米 ² (比重8.9)			
	100 ~ 300	>300 ~ 600	100 ~ 300	>300 ~ 600					
	厚 度 偏 差		宽 度 偏 差						
8.5	- 0.30	- 0.35	- 6.0	- 10	300	75.65			
9.0						80.10			
10.0						89.00			
11.0	- 0.40	- 0.45				97.90			
12.0						106.80			
13.0						115.70			
14.0						124.60			
15.0						133.50			

注：① 经双方协议，可供应其它规格和允许偏差的板材。

② 板材长度应不小于宽度。

2.2 板材的供应状态：硬（Y）。

3 技 术 条 件

3.1 化学成分应符合 YB 147—71《青铜加工产品化学分析》中 QCr0.5 的规定。QCr0.5-0.2-0.1 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牌 号	化 学 成 分，%			
QCr0.5-0.2-0.1	Cr	Al	Mg	杂质总和
	0.4~1.0	0.1~0.25	0.1~0.25	≤0.5

3.2 板材表面应清洁，不应有裂缝、起皮、夹杂和绿锈。

板材不应有分层。

允许有轻微的、局部的不使板材厚度超出其允许偏差的划伤、斑点、凹坑、压入物和辊印等缺陷。轻微的氧化色、发红、发暗和轻微的、局部的油迹、水迹不作报废依据。

3.3 板材应平直，其长度方向的挠度每米不超过 50 毫米。

3.4 板材边应切直不应有卷边、裂边。

3.5 板材的布氏硬度为 HB ≥ 110。

4 验收规则和试验方法

4.1 板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4.2 每批板材应由同一牌号和规格所组成。

4.3 每张板材应进行尺寸测量和用肉眼检查外观。板材厚度在距顶角不小于 100 毫米和距边部不小于 10 毫米处测量，测量范围以外的厚度超差不作报废依据。

4.4 硬度试验由每批中取 2 张板材，每张取一个试样。试验方法按 GB 231—63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化学成分标准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4.6 各项试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合格，也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，复验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，则整批报废或由供方逐张检验，合格者单独编批验收。

5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

5.1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按 YB 730—70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一般方法》的规定。

5.2 标记举例：

用 QCr0.5 制造的厚度为 1.6 毫米、宽度为 100 毫米、长度为 600 毫米的板材，标记为：

板 QCr0.5 Y1.6×100×600 GB 2045—80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 YB 698—70 作废。